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好庭
電話：8227171#388
電子信箱：sc207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2024986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249861A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20249861A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20249861A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20249861A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原則」令1份，
請查照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請刊登公報）(含附件)

